

十二师党委 十二师 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 融入新发展格局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年8月2日)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20〕3号），加快推进十二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十二师现代化经济体系，确保《第十二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地见效，为更好履行维稳戍边职责使命、服务新疆工作总目标提供坚实物质保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十二师的区位优势、组织优势、后发优势，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乌鲁木齐市（十二师）都市圈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

资源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大数据等生产要素的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率，构建与“首善之师、融合之城、宜居之区、产业高地”相匹配的具有十二师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创新驱动。突出创新核心地位，践行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升创新能力，构建充满活力的创新体系。

2.坚持兵地融合。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兵地一家亲”的意识，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破除制约兵地深度融合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全力打通兵地经济融合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兵地经济深度融合协调发展。

3.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主动对标对表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新要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文明发展之路。

4.坚持开放合作。充分发挥十二师毗邻中亚、西亚、南亚国际市场的区位地缘优势，积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抢抓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等重大机遇，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深度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全面扩大国际贸易往来，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5.坚持共享发展。始终紧贴民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把共建共治共享，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机制，全力推进缩小区域差距、推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发展目标

1.经济体系健全完善。切实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全力推动建设“两大新区”“三个特色团镇”，打造“三大中心”，推进“七大支柱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八大市场”，形成“十大产业链”。到2025年，建成城镇功能完备、产业支撑稳固、商品市场繁荣、产业链条密实、营商环境高效、区域经济强劲的兵团强师。

2.经济实力不断提升。到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1650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全口径税收收入超过1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4%。

3.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第一产业规模化、现代化、产业化水平大幅提高。高端装备制造业、信息服务及安防产业、食品医药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商贸物流产业、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等形成支柱产业，

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取得新的突破，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规模显著提升。到 2025 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4：45：51，产业结构得到优化。

4.产业支撑显著增强。优势产业集群快速增长，主导产业集聚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明显提高，新兴产业先导作用日益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取得明显成效。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200 家，打造年产值超 500 亿元产业 2 家，培育主营业务年销售额超 100 亿元企业 10 家，扶持发展年交易额超 5 亿元企业 20 家。

5.创新驱动成效显著。区域创新能力、主要行业创新能力达到新疆和兵团先进水平，高科技创新体系初具规模。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2%，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2.5%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8 件。

6.绿色发展深入推进。构建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到 2025 年，万元 GDP 能耗低于乌鲁木齐市平均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水平位居自治区和兵团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一产上水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畜牧业“千百万工程”为重点，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都市休闲观光农业、现代畜牧业、林果园艺业，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附加值，让广大团场职工更多地享受一二三产融合带来的增值收益。

1.都市农业。以乌昌地区五个团场为重点，全力服务乌鲁木齐市（十二师）都市圈发展，以满足居民消费休闲需求为中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高效特色农业和都市休闲观光农业，积极推进田园综合体和产业园建设，集中打造观光农业、设施农业、民宿餐饮等旅游观光农业。提升农业科技示范园引领功能，积极完善设施农业功能，培育农业科教示范基地、农业嘉年华、特色小镇、星级农家乐（牧家乐）等富有特色的休闲农业品牌。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大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深度推进农旅、农文、农教、农科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休闲采摘+观光旅游”综合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师农业农村局，104团、五一农场、三坪农场、头屯河农场、西山农牧场；责任单位：师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现代畜牧业。持续做大肉牛肉羊产业，加快推进奶业发展，做优做强特色养殖，推进生猪产业发展。全力打造“3000万只鸡鸭、100万头生猪和10万头牛”的“千百万工程”，加快标准化规模养殖（繁育）基地建设。实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治理与利用工程。落实扶持畜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设

立产业引导基金，鼓励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继续推行“龙头企业+牧场+小区+养殖户”的经营模式，加快构建品种优良化、饲养标准化、生产规模化、防疫制度化、环境生态化的生产体系，形成饲草料种植、奶牛肉牛养殖、乳品肉品加工包装为一体的产业链。支持各团场开发利用好荒地等资源，进一步盘活土地资源，激发调动职工群众发展特色养殖的积极性，发展好畜牧养殖业。

〔牵头单位：师农业农村局，221 团、222 团；责任单位：师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团场〕

3.林果园艺业。坚持区域特色提质增效，221 团依托万亩无核白葡萄创优“中国无核白之乡”，222 团依托冰湖酒庄做精万亩酿酒葡萄，47 团依托 4 万亩红枣提升品质和效益，乌鲁木齐周边团场依托 3 万亩葡萄、桃，加强品质控制、品牌运营和市场营销，加强特色苗木、大田花卉、景观花卉等园艺作物的培育和管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优万亩设施园艺的生产结构、经营方式、盈利能力。积极培育和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创建公用品牌和农业品牌“双品牌”建设，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促进十二师特色产品品牌化规模化经营。到 2025 年，“三品”认证基地面积比重达到 80%，争创新疆自治区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 4-6 个。（牵头单位：师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师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各团场）

(二) 突出二产抓重点。按照“有扶有控、做优做强、彰显特色、绿色发展”的要求，依托智能化、数字化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引进战略新兴产业，推进产业集聚发展、集群发展、集约发展，打造十二师工业经济升级版。

1.高端装备制造业。紧抓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产业的机遇，突出智能制造示范和新模式应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以创新发展为动力，加大高端装备制造业“五个一工程”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机械电子设备、精密零部件、重大智能装备、智能农业装备、应急安防装备、无人机零部件及装备和新能源汽车配件制造企业，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业集聚发展。支持完善装备制造售后服务环节，创新产品服务模式，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从设备加工组装向系统集成方案服务商转变，促进服务型制造业发展。（牵头单位：师工信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责任单位：师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2.食品医药业。深度开发粮、果、畜等农副产品资源，统筹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推动农产品加工向绿色化、精深化、品牌化发展，建成具有较大影响的农产品加工制造业功能集聚区。大力发展乳品深加工、肉食品深加工、品牌包装展示、商贸一体化为一体的产业链。依托丝路天山国际食品产业园，形成果蔬种植加工、畜禽养殖加工、食品加工、品

牌包装展示、冷链储藏物流为一体的产业链。积极培育农产品销售新产业，探索“直播带货”新模式，鼓励企业研发线上特色农产品，拓展线上销售，打造消费新热点。大力支持医药企业科研创新，积极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加大医药产业“引进来”力度，大力引进药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急救设备、防护用品及相应的配套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布局具有新疆特色的中草药、生物制品和生物医药，鼓励高端医疗装备创新研发，推动形成医药生产、应急储运、医药配送为一体的产业链。（牵头单位：师工信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师发改委、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2+2”企业集团）

3.新型建材业。紧抓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低能耗被动式建筑等中高端新型建筑市场机遇和需求，以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兵团准东产业园区为平台，实施精准招商，完善建材产业链，做长做深产业链条。鼓励建材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发展以绿色环保为主的地材、墙材、管材、漆材、板材等建材产业，培育以建材成品为主体的成套集成装饰品、墙饰、照明、门窗、洁具、五金等新型建材上下游产业链，努力把新型建材产业培育成十二师提质增效的重要支撑产业，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师住建局、头屯河农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责任单位：师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

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4.信息安防业。加快推进 5G、固网“双千兆”和移动物联网深度覆盖，实现低时延、高宽带、广覆盖和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外网全覆盖和内网升级改造，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标杆。打造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产业，加快推进工控信息安全和智慧十二师建设，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空间信息等与现代制造业、应急救援、安防产业相融合。加快推进“全域网络+公共支撑平台+物联网产业+智慧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的应用和产业体系，完善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加快发展以应急救援与安防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打造西部安防（应急）产业核心区。（牵头单位：师工信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责任单位：师发改委、科技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三）突出三产大发展。坚持以扩大总量、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功能配套、区域集聚、做强品牌为导向，以市场运作为基础，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产业、增强新功能，着力构建充满活力、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第三产业发展格局。

1.商贸服务业。以丝路天山国际食品城、九鼎农产品市场、汇嘉食品产业园等为核心，强化产销对接，发展农产品批发零售，提高互联网线上销售、直播带货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全过程应用，建设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发展模式，打造

“龙头+基地+市场+供应链”的农副食品产供销贸工农为一体的产业链，形成区域性食品集散中心。加快推动八大市场转变传统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天恒基汽车城、粤和汽配城、闽粤家居建材市场、恒汇机电城等工业消费品市场依托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应用，不断强化市场交易、仓储物流、加工配送等配套服务。积极融入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临空经济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强化大宗商品交易、多式联运、保税、物流金融、大数据、创新研发及加工制造等高端商贸物流服务，打造兵团商贸物流中心，带动产业升级和效率提升。〔牵头单位：师商务局，“2+2”企业集团；责任单位：师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2.文旅康养业。主动融入“大美新疆”“魅力兵团”“新疆屯垦丝路文化旅游”体系，依托新疆游客集散中心、头屯河谷森林公园、47团沙海老兵红色教育基地等旅游资源，以“着眼于现在，放眼未来”为指导，重点推进文旅体深度融合，整合区域内农田、林业、河流、赛道等资源，让十二师形成以奥体中心为支撑的体育产业，以国际医疗为支撑的康养产业，以论坛会议为支撑的会展产业等，打造新疆文旅体融合新高地、兵团首善印象区、兵地融合示范区。加快推进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公厕、汽车露营地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十二师文化产业园，健全

投融资体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做大一批骨干文化企业，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养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业。推进团场医院医养结合服务，提供高端多学科、多目标的综合性健康体检、托老养老、日间照护服务、医疗服务、理疗度假、养生保健，发展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教育培训产业。加快发展家政托幼、中医治愈、瑜伽、SPA、品茗、老年大学建设，完善养老便民生活服务圈、团场社区服务中心和连队社区综合性服务网点建设。〔牵头单位：师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健委、住建局；责任单位：师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各团场〕

3.金融服务业。通过实行财政支持金融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扶持，建立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机制，鼓励支持各大国有商业银行、各大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股权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信用评级、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入驻十二师“五一”CBD综合金融中心、总部基地设立分支机构，构建多元化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挂牌上市，提升综合实力。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参与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市场产品创新业务。支持中介机构发展壮大，引导会计税务、法律仲裁、评估咨询、信用管理、融资

担保和典当行等商务类金融服务业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师财政局（金融办）；责任单位：师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五一农场、三坪农场、头屯河农场〕

4.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快互联网和软件技术在商贸、物流、金融、旅游、文化、公共服务、工业交通、建筑建材、外经外贸、农业生产经营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形成“全域网络+公共支撑平台+物联网产业+智慧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的应用和产业体系。大力培育发展总部经济，依托兵团五一新区和西山新区，以生态园林、智慧城市、交通便捷和低运行成本为吸引力，建立健全和完善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集团商务、金融总部机构激励机制，积极引进各类企业总部、机构总部、疆外企业的区域总部和大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资管公司、营销中心、科研中心、创意设计中心，推进商务服务业聚集发展。鼓励优质公共服务业集聚，积极引入兵团本级教育、医疗资源在兵团五一新区和西山新区集聚，支持西山大学城建设，进一步吸引疆内外教育、医疗机构来十二师发展。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加快连锁商超、便民服务点、社区菜市场、连队蔬菜水果生产点区域配送信息平台 and 物流平台建设。加强跨境电商和优质对外贸易企业培育，鼓励开展各类商品国际展销展览会、产品促销会和优质进口农产品展销会、汽车摩托车特卖会等国际会展经济活动，打造区域国际会展业平台。推进消费性服务业发展，加快五一新区和西山新区商业综合体建设，打造

商业街、美食街、品牌夜市、休闲娱乐等特色鲜明的商贸服务区，推进餐饮、零售、住宿、娱乐等行业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师商务局、工信局、教育局；责任单位：师发改委、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卫健委，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5.通用航空业。充分利用十二师毗邻空港的地缘优势，打造集低空观光、草原旅游、高山探险、高空摄影、运营、维修、培训为一体的通用航空产业集群。积极发展航空运动、航空表演及各类私、商飞行执照为主的培训业务，将十二师打造成为新疆通用航空运动旅游承载地。加大通用机场航空物流设施建设，引进通用航空公司和航空物流企业，培育发展无人机物流和公务机托管与包机业务。开展草原防火、城市治安、环境污染监测、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探测、空中巡查、航拍航测等业务。提高通用航空制造水平，积极推进海明堡直升机项目后期建设，形成直升机研发、生产、制造、维修于一体的产业链。引进国内外优质无人机、航空器结构板件及机械电子设备等零部件制造企业，带动培育 1-2 家本土企业，重点开展农林植保、航拍航测、人工影响天气及草原防火等功能的无人机研发制造。持续增强通用航空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乌鲁木齐通用机场固定运营基地（FBO）、航空飞行服务站（FSS）和维护维修运行服务站（MRO）建设，为通用航空飞机提供有力的技术和维护保障。鼓励建设航空成品油储运配送基地。（牵头单位：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师发

改委；责任单位：师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形成以十二师规划纲要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师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企业、各团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2+2”企业集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凝聚形成强大合力，推动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牵头单位：师党委办公室、师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团场，师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激活要素市场。进一步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土地、资本、人才、技术、数据和其他资源等要素市场化，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创新活力和市场运营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牵头单位：师发改委；责任单位：师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金融办）、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三）强化人才支撑。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思维，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政策，以十二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集聚高素质党政人才、高端科技人才、高端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实用人才为重点，精准引进各类人才。要根据十二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人才的需要，加快编制实施“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干部交流力度，促进兵地经济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师党委组织部，师人社局；责任单位：师科技局、财政局，各团场）

（四）深化创新驱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型企业培育、产业技术创新、创新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促进区域协同科技创新等为重点，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着力放活全师科研机构，放活科技人才，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对十二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师科技局、发改委、人社局；责任单位：师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五）加大政策扶持。健全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科技、人才、金融、财税和政策体系，促进资源整合。制定农业产业化、工业转型升级、全域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发展等专项扶持政策

和配套政策体系，加强政策协调配合，提升政策扶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效应。通过设立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营造金融资源有序自由流动的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师党委政研室；责任单位：师党委组织部，师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团场）

（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事项告知承诺制度，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职工群众“办事难”问题。加快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政策措施，不断增强各级党政领导的市场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严格落实产权保护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改善市场环境和制度环境，完善国有、外资、民营等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师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师发改委、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团场）

（七）加强招商引资。重点围绕师“345”重点产业布局和培育壮大“七大支柱产业”，全力开展组团式精准招商，继续推行招商项目 ABCD 分类排名通报管理机制，压紧压实师领导、团场园区、师机关各部门以及师属国有企业的招商引资责任，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机制。紧盯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民营龙头企

业最新战略布局，借助援疆省市力量，依托各大商协会和各类政商交流平台，扎实开展外出专题招商、以商招商、平台招商，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加大奖励政策兑现力度，打造诚信十二师，在全师上下营造出全员抓招商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师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团场，师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八）深化国企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强化管理权、落实监督权、规范处置权。要切实加强全师国有企业分类划级管理，加强国有资本绩效管理，要通过优化国有资本的空间布局，推进跨师团、跨区域、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整合，做大做强做优“2+2”企业集团。全力推进清收、清欠和挽损工作，严禁涉及企业的各种摊派和收费管理。加大资本市场融资力度，加快推进九鼎集团早日上市。（牵头单位：师党委国资国企改革办；责任单位：师党委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严格考核监督。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领导机制、落实机制、督导机制。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公开透明，把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纳入对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和督查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部门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要促进全师各部门、各团场、各企业牢固地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更好发挥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导向作用。师相关部门要对照各自任务，研究具体措施，齐抓共管、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切实把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牵头单位：师党委办公室、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团场，师机关相关部门)

- 附件：1.全面推进人才强师战略 支撑十二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十二师财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 3.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十二师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
- 4.贯彻新发展理念 优化十二师营商环境实施办法